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是否須予修訂)，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本人／吾等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 如委任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表格內「大會主席或」等字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寫任何或全部空欄，閣下之代表可酌情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其他於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經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最遲於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仍然有效，惟倘大會原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
- 如屬聯名股東，彼等任何一人均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大會，則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親自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視作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